

2026 年东台市新曹填埋场渗滤液设施运营 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 五 月 十八日

甲方： 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乙方： 无锡咨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东台市新曹填埋场渗滤液设施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东台市新曹填埋场渗滤液设施运营服务采购项目

1.2 出水指标要求：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6889—2024 表二标准。

1.3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3.1 甲方委托乙方对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运营，运营人员由乙方派遣，人数必须保证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具体人员数量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乙方正式进场视为现场水质可处理，渗滤液处理设备可运行。

1.3.2 根据甲方的要求，渗滤液处理系统全年正常的处理时间为 12 个月，全年运行 330 天，全年检修时间为 35 天，年处理量为 15000—20000 吨，即达到设计处理量的 70%（出水口安装计量表）。

1.3.3 处理量由原水进水管路上的电磁流量计读取，乙方需每天记录处理量，并每周上报一次本周处理量及处理结果。甲方将派人员每周对乙方处理量进行核实。

1.3.4 乙方保证出水达标排放，膜系统所产生的浓缩液和生化系统所产生的剩余污泥，由乙方负责回灌填埋区或回流至调节池。

1.3.5 乙方负责对渗滤液处理系统进行正常维护与保养，在委托运营期间确保该系统正常高效运转。

1.3.6 乙方在运营结束后，其系统各设备须完好无损地交给甲方，经甲方检验符合正常要求后结束双方合同。

1.3.7 渗滤液处理达到《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中的表 2 排放标准。

1.3.8 乙方自行与相关单位签署处置协议，处置氨吹脱系统产生的硫酸铵。

相关处置费用包含在处理单价内。

1.4 履行时间（期限）：1年，自2026年5月23日至2027年5月22日。

（如服务期满，甲方仍未确定承接后续服务的中标供应商，则合同延续至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为止，结算以后续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新曹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单价（人民币）：97元/m³，该价格包括药剂、人工、设备检修、化验等所有费用（水、电费、膜更换及设备大修费用除外）。

三、安全管理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生产和服务的稳定和安全，防止事故发生。如出现重大意外事故，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最大人力、物力进行抢救，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同时承担一切事故处理责任。

3.2 垃圾渗滤液处理站的安全、卫生、防火要符合甲方和上级领导的管理要求，并接受甲方和上级领导的监督管理。在保证系统运行安全和运行质量等要求的前提下，避免或减少故障的发生，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安全隐患整改及时。若发生事故，由此产生的一切连带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3.3 乙方在运维服务期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根据运维质量标准，由乙方按要求自行配置作业所需的材料、设备。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50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乙方如信用评价等级为AA评级及以上（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

三方信用报告)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3.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4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5.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5.2 时间及条件:委托运营期结束后,经检验系统各设备完好无损、符合正常要求后 30 日内。

6.5.3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4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考核及付款方式

8.1 考核方式：每季度根据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如乙方考核不通过，则服务费用暂停拨付，直至整改到位。

8.2 付款方式：

8.2.1 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价款 30%的预付款；

8.2.2 经甲方考核合格按月支付运行费用。每月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标处理单价）×（当月实际产水量）×90%-（当月应扣款）。

8.2.3 如实际结算费用超出财政预算指标（180 万元），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仍需继续进行运营服务，直至服务期满。

8.2.4 余款待委托运营服务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

8.2.5 如经上级部门检查不合格或被环保部门处罚，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处罚，相关处罚费用直接从应付运行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8.2.6 以上付款均无银行利息，且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8.2.7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2.8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履约期满后甲方将根据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

10.2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甲方权利义务

11.1 依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抓好管理工作，处理乙方日常发现的问题，协

调各方面矛盾。

11.2 考核人员根据考核细则定期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考核和安全检查。

11.3 每季度凭考核人员的考核通知单和税务发票兑现乙方服务经费。

十二、乙方权利义务

12.1 乙方必须依照合同的服务要求为甲方提供服务。

12.2 乙方必须为其提供服务的人员提供安全保障义务，如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意外情况，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12.3 在年度服务周期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加班加点或工作突击，累计不得超过 10 天，在该期限范围内甲方不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不按合同规定付清款项，将按银行同期利率加倍罚息。

13.2 运营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发生渗滤液满溢等影响环境事件，乙方应主动采取措施，积极配合甲方消除隐患。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上述事件发生，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相应的罚款措施。

13.3 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导致水处理不达标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则处以 3000 元/天罚款。超过十天未达标，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4 如果乙方在运营期间未得到甲方的同意而私自暂停运营十天及以上的，将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3.5 发生合同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仲裁部门仲裁。

13.6 本合同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和承诺函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6.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甲方：东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乙方：无锡保米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